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民政局 2025 年冬令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5-HW-104
项目名称：清涧县民政局 2025 年冬令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民政局 2025 年冬令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被服	清涧县民政局 2025 年冬令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民政局 2025 年冬令救助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预留份额为 100%；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民政局 2025 年冬令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 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榆林市”自行调试开标系统，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6）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8）CA 办理：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二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北新街

联系方式：13572669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1989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宣

电话：15619895155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